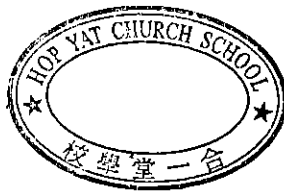



「保良局主辦第十五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通告

敬啟者：本校教師將於2024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帶領本校辯論隊同學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十五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，茲將有關詳情列於後，敬希垂注，並請於2024年10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簽妥回條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林曉楓主任聯絡(2711 1013)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

你們的校長:  謹啟  
(吳麗霞)

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\* 注意事項 \*

- 比賽日期： 2024年11月2日（星期六）  
集合地點： 旺角海庭道6號保良局陳守仁小學  
集合時間： 正選：08:15；觀賽：08:50  
比賽時間： 09:00-10:00  
比賽地點： 保良局陳守仁小學605室  
解散時間： 約10:00  
解散地點： 旺角海庭道6號保良局陳守仁小學校
- 其他： 1. 學生需於08:15到達以進行最後練習。  
2. 參賽學生必須帶同學生證明文件（如學生手冊、學生證等）作賽以資證明。未能出示學生證明文件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  
4. 是次比賽只設十個觀眾席，觀眾席將給予領隊老師、辯論組成員及一位正選代表之家長。  
5. 今場比賽為晉級制，若勝出，並不會在學校有獎勵記錄。

「保良局主辦第十五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回條

2024a146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2024a146，內容詳悉，本人

同意 敝子弟 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十五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。

比賽後  家長於保良局陳守仁小學接回 敝子弟  
 請讓 敝子弟 在保良局陳守仁小學解散並自行回家

不同意 敝子弟 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十五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，  
原因：\_\_\_\_\_

此覆  
吳校長

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十月\_\_日

註：請在適當內加  號

請將回條交林曉楓主任跟進。